

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粤广电宣〔2023〕84号

关于开展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（体育）局，广东广播电视台、广东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，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（集团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工作定于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间开展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第32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）做好初评推荐相关工作，并于2024年1月21日前将复评参评作品有关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广播电视局。

纸质版材料报送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广东省广播电视局（邮编：510066）。

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系统（网址：
<http://210.76.74.156:8080/pjxtFrame/login.html>）。

联系人：刘帅、王浩；电话：020-61292205、020-61292212。

附件：第 32 届广东省广播影视奖评选办法

广东省广播电视局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

校对：王浩